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6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6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3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麗珍、林郁容、林國明、施錦芳、浦忠成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趙永清、蔡崇義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林文程、范巽綠、葉宜津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

請假委員：林盛豐(公假)、紀惠容、蘇麗瓊(公假)

主席：張菊芳

主任秘書：林惠美、楊華璇

紀錄：許蕙齡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法務部函復，據訴，有關收容人因受沒收、追徵犯罪所

得或債權執行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，每月生活需求費用標準金額3000元有無衡酌受刑人基本人權保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(109司調0036)。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函請法務部，就有關檢討修正收容人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部分，請自行列管。

二、本案撤回。

三、王美玉委員、高涌誠委員提，有關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，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，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，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，再予調查釐清，以免冤抑等情案，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後之續處情形(109司調0027)。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蔡崇義委員迴避。

(二)抄核簽意見二、核提意見，並檢附所送附件全件(如清冊及掃描光碟)，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議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見復。

(三)副本抄送陳訴人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27 分

主 席：張菊芳